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按净额法调减贸易类收入29,525,961.19元后，确认营业收入合计538,753,778.81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863,030.44元，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351,617,448.32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8 号）。

2.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309001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